

关于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

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批准,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苏州银行”)开展同业拆借业务融入短期资金,融资余额不超过 7.5 亿元,交易方式为多次,交易时间为根据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机构决策之日起 1 年内。2019 年 3 月 28 日,我司从苏州银行以线上方式融入 2 亿元,1 个月内利率 3.4%。

本次交易对手——苏州银行。我公司股东单位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持有苏州银行 10%的股份,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银行 6.5%的股份,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银行 6%的股份,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,同受一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,构成关联方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定价政策

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,成交利率与市场公允利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交易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。

四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2019 年 1 月 25 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和苏州银行开展 7.5 亿元信贷合作的议案》;

2019年3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调整与苏州银行同业拆借的议案》。

五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交易属于正常的同业拆借业务，对我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正面的影响，但不构成重大的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我公司董事会五名独立董事均对关于《关于和苏州银行开展7.5亿元信贷合作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申请调整与苏州银行同业拆借的议案》事先发表了认可的书面意见。

2019年3月29日